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8,750元，及其中517,650元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；其中443,700元自112年11月6日起；其中443,700元自112年12月6日起；其中443,700元自113年1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之日止，按每日以萬分之3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23日前之利息為86,816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1,935,56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35,5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7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

編號	請求計算利息之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1日	日息利率	利息金額
1	517,650元	112年10月6日	113年4月23日	0.03%	31,166元
2	443,700元	112年11月6日	113年4月23日	0.03%	22,587元
3	443,700元	112年12月6日	113年4月23日	0.03%	18,594元
4	443,700元	113年1月6日	113年4月23日	0.03%	14,469元
小計					86,816元